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4、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6、本公司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5、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

相应进行调整);

7、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 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瑞聚投资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3) 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 本企业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九麟投资、雨帆投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毅敏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

的承诺

1、俞清尧、夏秀华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人离职, 在离职后半年内, 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 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天民投、国鸿智言、李俊峰、仇清清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 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股价稳定计划

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C**、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④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提出切实可行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3) 每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义务仅限一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拟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诺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的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扬大管理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三十日内（以下简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扬大管理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扬大管理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 扬大管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百分之十;

②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当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扬大管理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时,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 当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时,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约束条款

若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扬大管理或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当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三十日内（以下简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十；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五十。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约束条款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永辉、陈甜敏、俞清尧、董毅敏、夏秀华、庞正忠、邹玲、陈少杰、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为保证承诺主体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

（二）发行人股东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扬大管理、瑞聚投资、雨帆投资、九麟投资、天民投、国鸿智言、李俊峰、仇清清的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等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三）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的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等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永辉、陈甜敏、俞清尧、董毅敏、夏秀华、庞正忠、邹玲、陈少杰、陈芳娟、韦志仕、曹京龙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

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获得的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完成，发行完成后在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收入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运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未来收益

以及未来回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在行业的竞争优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并进一步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巩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不断强化客户服务；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的消化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项目的建设并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

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以及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 汇率波动的风险

受社会经济较为发达且户外运动较为普遍等因素影响，包括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6%、80.83% 和 77.93%，预计未来几年海外市场仍将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

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较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804.22 万元、152.51 万元和-465.45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

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6%、80.83% 和 77.93%。2018 年起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在加征关税名单中。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已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公司整体业务及经营业绩未因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受到重大影响。若未来中美之间继续发生贸易摩擦或恶化，则将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和业务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外户外运动用品企业逐步加大对本地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及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将有更多国有及民营企业和资本进入户外运动用品领域，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使公司在国内外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持续进行产品优化、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则公司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TPU 粒子、TPU 膜、布料、TDI、聚醚多元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石油价格、各国进出口政策、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量。对于部分市场价格变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采购时机进行提前备货以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或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2、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相对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硬件设备采购等方面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如期完成，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管理成本，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跨国实施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在越南进行实施。尽管公司管理层已经对当地政策、投资环境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充

分论证，且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但由于当地政策、市场环境、两国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仍可能给公司境外投资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应对境外投资的复杂环境，则境外投资项目可能达不到预期效益。此外，境外项目的收益除经营性收益外还包括汇兑损益，汇率波动将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汇兑损益，并间接影响项目的经营性收益，从而给项目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跨国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汇率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分析及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虽然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但这些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处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供应商构成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客户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预计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金额为 21,610.60 万元至 23,88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88%至 64.5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32.70 万元至 5,34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8%至 45.8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9.70 万元至 4,984.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04%至 50.36%。

上述 2021 年 1-3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上海扬大、天台瑞聚、上海雨帆、上海九麟、天民投、李俊峰、仇清清、国鸿智言。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二)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三)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28.09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 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 (五) 发行市盈率: 【】(发行价格/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 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 8.91 元 (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 【】元 (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七) 发行市净率: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八)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九)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十)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 (十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325.64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4,775.96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715.09 万元、律师费 339.62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 32.70 万元(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Natural Outdoor Goods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24526593X
注册资本:	7,584.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邮政编码:	317203
电话:	0576-8368 3676
传真:	0576-8368 3777
互联网网址:	www.zjnature.com
电子信箱:	irm@zjnatur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董毅敏 (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大自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大自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大自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68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752.33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303241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5,08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11,67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00 号”《验资报告》。银信评估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

日对母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68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大自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扬大管理	4,064.00	80.00%
2	瑞聚投资	508.00	10.00%
3	雨帆投资	254.00	5.00%
4	九麟投资	254.00	5.00%
合计		5,080.00	100.00%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84.27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扬大管理	5,400.00	71.20%	5,400.00	53.40%
2	瑞聚投资	675.00	8.90%	675.00	6.67%
3	雨帆投资	337.50	4.45%	337.50	3.34%
4	九麟投资	337.50	4.45%	337.50	3.34%
5	天民投	303.37	4.00%	303.37	3.00%
6	李俊峰	227.53	3.00%	227.53	2.25%
7	国鸿智言	151.69	2.00%	151.69	1.50%

8	仇清清	151.69	2.00%	151.69	1.50%
9	社会公众股	-	-	2,528.09	25.00%
合计		7,584.27	100.00%	10,112.36	100.00%

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即李俊峰和仇清清，分别持有公司 3.00% 和 2.00% 股份，均未在公司任职。

（三）战略投资者、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扬大管理	71.20%	夏永辉持有 96.5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瑞聚投资	8.90%	夏永辉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雨帆投资	4.45%	夏永辉之姐夏肖君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九麟投资	4.45%	夏永辉之妹夏雨君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掌握了 TPU 薄膜及面料复合

技术、聚氨酯软泡发泡技术、高周波熔接技术、热压熔接技术等关键工艺和技术，公司产品广泛的应用于户外运动领域的多项场景中。公司坚持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户外运动用品供应商”为理念和目标，逐步成长为全球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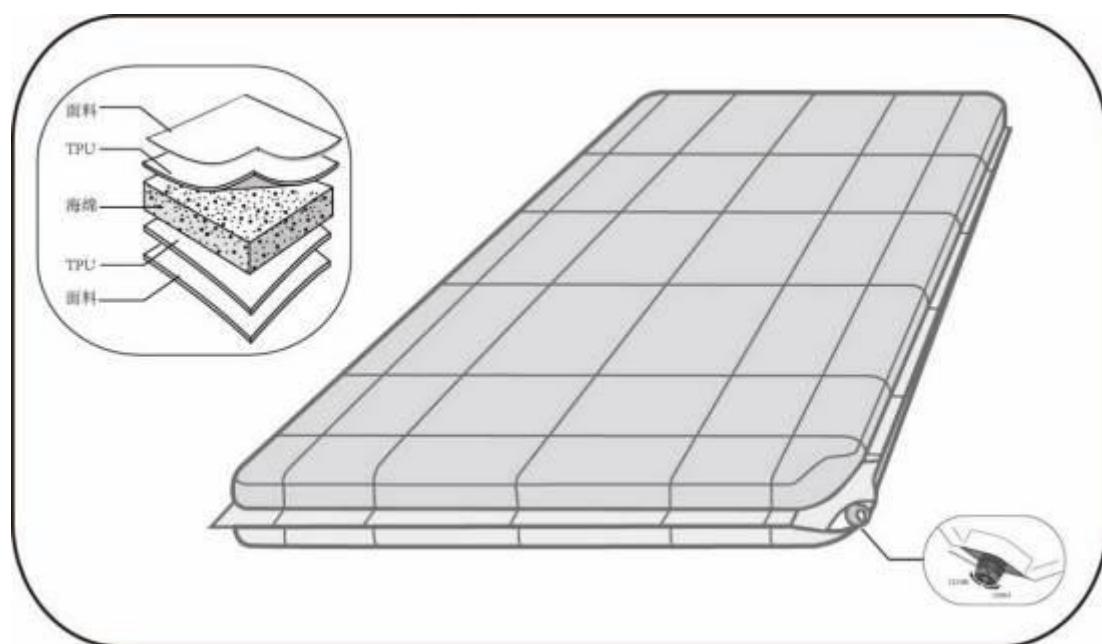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主要销售至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已经与全球知名公司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经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多家行业高端客户的产品认证。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广泛的应用于户外运动领域的多项场景中。

以公司充气床垫产品中的 TPU 充气床垫为例，公司产品结构图如下：



其中面料在充气床垫最外侧，主要起到美观的效果；热塑性聚氨酯（TPU）为气密层，起到防水、密闭、接着作用；内置的高回弹聚氨酯软泡海绵，可以使气垫充气回弹，同时使床垫更为柔软舒适。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热塑性聚氨酯（TPU）粒子、TPU膜、布料、TDI、聚醚多元醇等。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设置采购部负责生产用原材料、辅料、外协加工等供应商的评定及采购计划的编制、执行工作，为公司正常生产提供适时、适量的物资采购。发行人就经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并根据生产管理部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由采购部汇总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订单。

发行人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使用需求，向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采购部对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进并与生产部门保持及时的沟通。一般情况下，采购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量。对于TDI、聚醚多元醇等市场价格变动相对较大的原材料，公司考虑采购时机进行备货。

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制度。初选供应商时，由采购部门、技术部门、质量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综合质量、成本、供货能力，形成合格供方选择评价表，经内部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年度评鉴，主要从提供产品的质量、交期等方面进行考评，通过评审的供应商保留资格，未通过评审的则取消供应商资格。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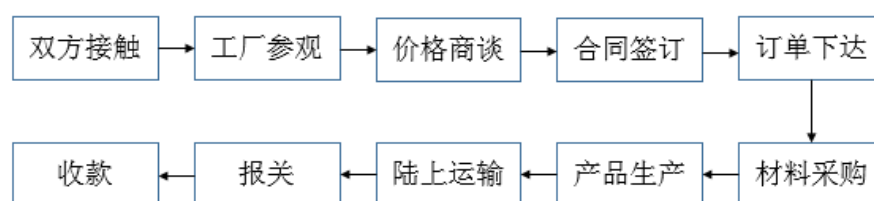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包括生产计划、领料生产、产品检验、包装入库与交运发货。生产部门需定期对生产设备等生产资料进行管理与保养。同时为了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合格率，在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质量部门执行严格的监督检验程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方式，包括布料染色环节及 PVC 与布料复合等在内的一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工序环节，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对外协厂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制度，充分保证生产质量及供货速度，使公司各个生产环节有序高效进行。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 ODM/OEM 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各类户外运动用品，满足客户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发行人不存在自有终端品牌业务。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发行人同客户签署合同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销售区域为国外市场销售为主，公司综合考虑产品销售区域的不同情况、不同客户的需求等多方面因素，采取多元化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销售渠道及途径主要包括参加展会、原有客户推荐、公司网站宣传、招投标等多种方式。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全球优质客户资源，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三）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概况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化程度高。目前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主要呈现出如下的竞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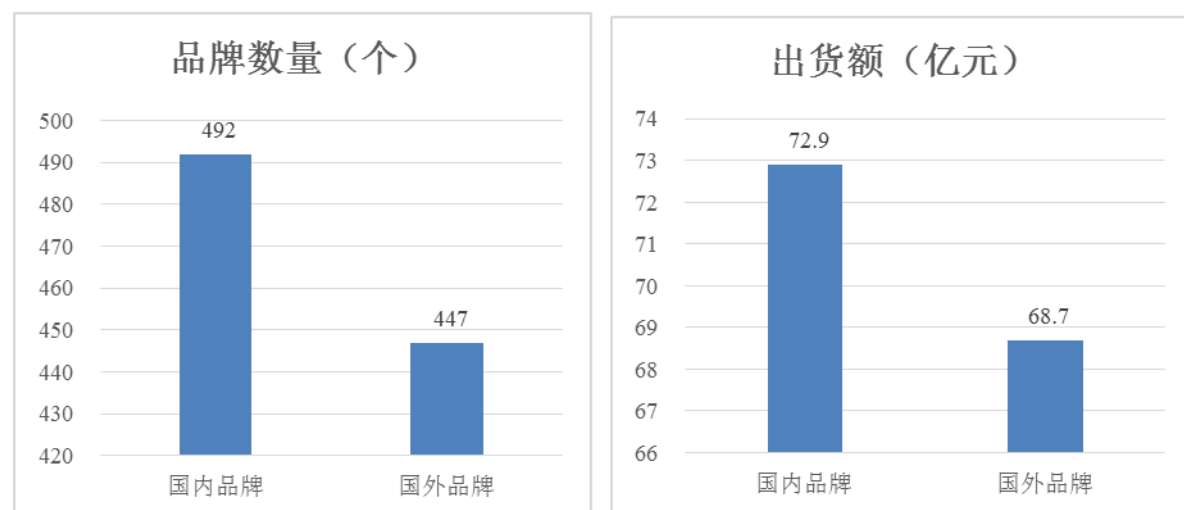
（1）市场集中度稳中有升。市场知名度较高、专业技术实力较强的国内外户外运动品牌已经建立起良好的用户口碑并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该类企业通过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和渠道资源的持续投入，行业集中度稳中有升。

(2) 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众多体育品牌、时尚潮牌等开始向户外运动用品产品线延伸。凭借设计、供应链等方面的扎实基础以及庞大的用户群体，迅速获得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加剧了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竞争程度。

(3) 低端产品逐步退出市场。国内外强势产品市场集中度稳中有升，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低端产品市场空间逐渐萎缩并逐步被排除于市场之外。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户外运动用品产品集中度有所提升，2019 年较 2018 年，市场品牌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中国户外运动用品品牌数量与出货额情况



数据来源：历年 COCA 中国户外用品年度市场调查报告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在户外运动用品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且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能力，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产品不断进步并始终紧跟户外用品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在沙滩、山地、草原、沙漠等休闲度假场景，是户外运动用品产品种类相对较齐全的企业之一。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本公司拥有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A)	账面价值 (B)	财务成新率 (B/A)
房屋及建筑物	22,173.96	17,928.62	80.85%
机器设备	10,297.52	6,398.47	62.14%
运输设备	242.45	28.51	11.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5.47	231.90	34.85%
合计	33,379.39	24,587.50	73.6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3,379.39 万元，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财务成新率合理，对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1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3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5,260.33
2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333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969.93
3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334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27,998.30
4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41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13,279.53
5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74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18,794.45

6	大自然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9762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53,741.50
7	上海众大	沪房地松字(2015)第035650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528号	33,069.83

(2) 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场所均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所在地周边村集体租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和停车场,该土地为集体土地且租赁场所未取得产权证明,同时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甜敏租赁房屋用于临时办公用途。上述租赁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场所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认“若大自然因其租赁物业被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非主要生产场所,同时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租赁事项出具了承诺,因此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检测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净值(万元)
1	多层聚胺脂薄膜高精全自动生产	1,754.47	95.25%	1671.14
2	高周波机	1405.24	44.89%	630.86
3	储罐	398.98	100.00%	398.98
4	二段式涂层烘箱改造机	387.01	95.25%	368.63
5	海绵发泡机	381.67	100.00%	381.67
6	海绵熟化机	282.52	100.00%	282.52
7	热压机	276.71	31.25%	86.48
8	贴条机	219.03	42.07%	92.14

9	切割机	212.71	63.14%	134.31
10	涂层机	204.03	32.41%	66.13
11	智能裁床	190.24	83.23%	158.32
12	氧化炉	172.57	100.00%	172.57
13	拉带床自动成型机	135.92	58.64%	79.71
14	二层共挤复合机	130.77	5.00%	6.54
15	燃生物质加热炉	112.95	95.25%	107.59
16	过胶机	105.20	43.08%	45.3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32 项及境外专利 8 项，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大自然，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多层充气床	大自然	发明专利	ZL201010216170.5	2010/6/30	申请取得
2	自动贴合机	大自然	发明专利	ZL201210411906.3	2012/10/24	申请取得
3	便捷式可折叠自充气保温箱	大自然	发明专利	ZL201310092415.1	2013/3/21	申请取得
4	阀门	大自然	发明专利	ZL201610096361.X	2016/2/22	申请取得
5	充气嘴和包括该充气嘴的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120327512.0	2011/9/2	申请取得
6	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220408435.6	2012/8/17	申请取得
7	自动贴合机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300.X	2012/10/24	申请取得
8	充气床和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084442.X	2013/2/25	申请取得
9	便携式可折叠自充气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131267.5	2013/3/21	申请取得
10	具有改进竖直连接组件的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169911.8	2013/4/8	申请取得
11	按压式气嘴以及包括该按压式气嘴的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633200.1	2013/10/14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	坐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634332.6	2013/10/14	申请取得
13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320852151.0	2013/12/20	申请取得
14	充气式汽车车衣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184.8	2014/1/2	申请取得
15	具有增强保温性的充气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420181381.3	2014/4/15	申请取得
16	轻型充气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420183446.8	2014/4/15	申请取得
17	充气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461.7	2014/10/23	申请取得
18	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520149507.3	2015/3/17	申请取得
19	用于充气床垫的封口装置和设有该封口装置的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520464463.3	2015/6/29	申请取得
20	用于充气床垫的充气嘴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520555885.1	2015/7/28	申请取得
21	气嘴及包括其的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520623232.2	2015/8/18	申请取得
22	阀门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134111.6	2016/2/22	申请取得
23	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135821.0	2016/2/23	申请取得
24	一种气阀及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183998.8	2016/3/10	申请取得
25	充气泳衣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188557.7	2016/3/11	申请取得
26	一种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200297.0	2016/3/15	申请取得
27	一种充气背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222371.9	2016/3/22	申请取得
28	拉带及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52198.4	2016/4/21	申请取得
29	拉带及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47159.5	2016/4/21	申请取得
30	发热式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46856.9	2016/4/21	申请取得
31	充气产品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47160.8	2016/4/21	申请取得
32	温控睡袋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349666.2	2016/4/21	申请取得
33	阀门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434461.4	2016/5/12	申请取得
34	按压式气嘴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434212.5	2016/5/12	申请取得
35	一种电热床套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502106.6	2016/5/27	申请取得
36	一种电热睡袋床套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504099.3	2016/5/27	申请取得
37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555876.7	2016/6/8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8	充气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751201.X	2016/7/15	申请取得
39	可折叠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754515.5	2016/7/15	申请取得
40	一种充气床垫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0889473.6	2016/8/16	申请取得
41	多功能行军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046364.4	2016/9/9	申请取得
42	吊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046362.5	2016/9/9	申请取得
43	温控自充气保温箱结构和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099623.X	2016/9/30	申请取得
44	温控充气保温箱结构和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100358.2	2016/9/30	申请取得
45	温控折叠保温箱结构和保温箱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621099246.X	2016/9/30	申请取得
46	行军床架及行军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0622169.X	2017/5/31	申请取得
47	充气床制作装置和双层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0707446.7	2017/6/16	申请取得
48	床垫结构及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0818389.X	2017/7/7	申请取得
49	阀体组件及阀门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101325.4	2017/8/30	申请取得
50	凳子结构及凳子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36149.4	2017/11/30	申请取得
51	多功能床垫及包括该床垫的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676.X	2017/11/30	申请取得
52	吊床结构及吊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395.4	2017/11/30	申请取得
53	行军床结构及行军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44083.3	2017/11/30	申请取得
54	桌子结构及桌子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37466.8	2017/11/30	申请取得
55	座椅结构及座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37426.3	2017/11/30	申请取得
56	躺椅结构及躺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36202.0	2017/11/30	申请取得
57	吊椅结构及吊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721646185.9	2017/11/30	申请取得
58	充气床垫及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820010633.4	2018/1/3	申请取得
59	充气折叠座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821320168.0	2018/8/15	申请取得
60	充气折叠结构及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821317906.6	2018/8/15	申请取得
61	充气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821322686.6	2018/08/16	申请取得
62	柔性水桶装配设备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822207355.4	2018/12/26	申请取得
63	一种运动饮水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920271854.1	2019/03/04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4	一种吊床结构及充气吊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920272176.0	2019/03/04	申请取得
65	一种运动饮水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920272209.1	2019/03/04	申请取得
66	一种折叠床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921228443.0	2019/7/31	申请取得
67	一种包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921248125.0	2019/8/2	申请取得
68	充气式床垫及床具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775.1	2018/8/5	申请取得
69	充气沙发	大自然	实用新型	ZL202020218720.6	2020/02/27	申请取得
70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330034525.3	2013/2/4	申请取得
71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330034528.7	2013/2/4	申请取得
72	保温箱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330074140.X	2013/3/21	申请取得
73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430247255.9	2014/7/21	申请取得
74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430247480.2	2014/7/21	申请取得
75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430419188.4	2014/10/30	申请取得
76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430419189.9	2014/10/30	申请取得
77	气嘴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530276376.0	2015/7/28	申请取得
78	气床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530485202.5	2015/11/27	申请取得
79	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530485272.0	2015/11/27	申请取得
80	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630325818.0	2016/7/15	申请取得
81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710.8	2017/5/9	申请取得
82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709.5	2017/5/9	申请取得
83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708.0	2017/5/9	申请取得
84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191.5	2017/5/9	申请取得
85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165.2	2017/5/9	申请取得
86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164.8	2017/5/9	申请取得
87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1873.7	2017/7/5	申请取得
88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639.3	2017/7/7	申请取得
89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433.2	2017/7/7	申请取得
90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629.X	2017/7/7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1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424.3	2017/7/7	申请取得
92	防水包（通用）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630.2	2017/7/7	申请取得
93	气阀（万向平面旋转气阀）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484.3	2017/7/7	申请取得
94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424569.5	2017/9/8	申请取得
95	充气吊床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545733.8	2017/11/8	申请取得
96	充气吊床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730545670.6	2017/11/8	申请取得
97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041134.7	2018/1/29	申请取得
98	充气躺椅（蝴蝶-CF-004）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2122.3	2018/8/15	申请取得
99	充气垫（多功能）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1370.6	2018/8/15	申请取得
100	充气垫（HM-002）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5274.9	2018/8/16	申请取得
101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5720.6	2018/8/16	申请取得
102	充气垫（AM-023）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5542.7	2018/8/16	申请取得
103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5242.9	2018/8/16	申请取得
104	充气垫（AM-015）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54614.6	2018/8/16	申请取得
105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64580.9	2018/8/21	申请取得
106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64500.X	2018/8/21	申请取得
107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64195.4	2018/8/21	申请取得
108	充气垫（AM-002E）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481359.4	2018/8/28	申请取得
109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728957.7	2018/12/14	申请取得
110	充气饮水包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728083.5	2018/12/14	申请取得
111	充气饮水袋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830728082.0	2018/12/14	申请取得
112	保温包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1565.7	2019/06/12	申请取得
113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1793.4	2019/06/12	申请取得
114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1807.2	2019/06/12	申请取得
115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2406.9	2019/06/12	申请取得
116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2692.9	2019/06/12	申请取得
117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5196.9	2019/06/13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8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5197.3	2019/06/13	申请取得
119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5208.8	2019/06/13	申请取得
120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5210.5	2019/06/13	申请取得
121	充气床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305714.7	2019/06/13	申请取得
122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046.X	2019/08/06	申请取
123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23960.2	2019/08/06	申请取得
124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23963.6	2019/08/06	申请取得
125	冰包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035.1	2019/08/06	申请取得
126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041.7	2019/08/06	申请取得
127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043.6	2019/08/06	申请取得
128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25144.5	2019/08/06	申请取得
129	充气垫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31656.2	2019/08/06	申请取得
130	冰包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1930443106.2	2019/08/15	申请取得
131	充气沙发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2030000643.2	2020/01/02	申请取得
132	充气泵	大自然	外观设计	ZL202030406246.5	2020/07/23	申请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Air mattress	美国	大自然	8402582	2011/6/13	申请取得
2	Air mattress and inflatable product	美国	大自然	8826477	2014/1/22	申请取得
3	Inflatable insulation box	美国	大自然	9854886	2016/7/21	申请取得
4	Valve	美国	大自然	10018280	2016/5/23	申请取得
5	Matelas Pneumatique	法国	大自然	2962019	2011/6/20	申请取得
6	Luftmatratze	德国	大自然	102011106166	2011/6/30	申请取得
7	Air mattress and inflatable product	欧洲	大自然	2769646	2014/1/14	申请取得
8	Air mattress	澳大利亚	大自然	2011202465	2011/5/26	申请取得

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0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	取得方式
1		大自然	第 20 类	5922346	2009.12.07-2029.12.06	申请取得
2		大自然	第 20 类	6955593	2010.05.21-2030.05.20	申请取得
3		大自然	第 18 类	24715318	2019.03.21-2029.03.20	申请取得
4		大自然	第 22 类	24728329	2019.03.21-2029.03.20	申请取得
5		大自然	第 24 类	24714606	2019.02.21-2029.02.20	申请取得
6		大自然	第 40 类	24727187	2019.06.21-2029.06.20	申请取得
7		大自然	第 18 类	24960038	2018.06.28-2028.06.27	申请取得
8		大自然	第 21 类	24501122	2018.06.14-2028.06.13	申请取得
9		大自然	第 35 类	24976825	2018.06.28-2028.06.27	申请取得
10		大自然	第 40 类	24955608	2018.06.28-2028.06.27	申请取得
11		大自然	第 17 类	27949443	2019.02.21-2029.02.20	申请取得
12		大自然	第 18 类	27959435	2018.11.21-2028.11.20	申请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	取得方式
13	STREAMS	大自然	第 35 类	27956859	2019.02.14-2029.02.13	申请取得
14	STREAMS	大自然	第 40 类	27941033	2018.11.21-2028.11.20	申请取得
15		大自然	第 16 类	6635432	2010.03.28-2030.03.27	申请取得
16		大自然	第 20 类	3307258	2004.04.28-2024.04.27	申请取得
17		大自然	第 20 类	6635431	2010.03.28-2030.03.27	申请取得
18	自游人	大自然	第 20 类	6955594	2010.05.21-2030.05.20	申请取得
19		大自然	第 21 类	6635430	2010.03.28-2030.03.27	申请取得
20		大自然	第 20 类	24729462	2019.09.28-2029.09.27	申请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大自然	第 20 类	0944622	2007.11.15-2027.11.14	欧洲	申请取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	-----	-----	----	------	------	----

1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3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14,173.29	2050/2/14	工业
2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333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3,021.08	2057/7/30	工业
3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334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25,367.93	2053/8/4	工业
4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41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6,754.69	2051/7/22	工业
5	大自然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2974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19,131.55	2057/7/30	工业
6	大自然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9762 号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96,621.00	2068/3/29	工业
7	上海众大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35650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28 号	40,725.00	2054/12/27	工业
8	越南大自然	CV640527	越南河南省平陆县忠良乡平陆工业区	35,912.00	2059/6/25	工业

4、域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	大自然	zjnature.com	2029/10/10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和陈甜敏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实际控制人夏永辉和陈甜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采购服务。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牧高笛	825.25	315.07	49.23
关联销售占同期销售收入比重	1.42%	0.58%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58%和 1.4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向牧高笛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牧高笛为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韩云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韩云钢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后发行人与牧高笛之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韩云钢向牧高笛和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6 月，韩云钢分别卸任牧高笛和发行人独立董事。

牧高笛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908，主营业务为露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牧高笛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户外床垫等产品。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牧高笛销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关联采购

1) 向银轮股份采购服务

银轮股份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庞正忠担任董事的公司，庞正忠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后发行人与银轮股份之间发生的

交易作为关联交易。银轮股份于 2007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126。银轮股份为浙江省天台县规模较大且上市较早的企业之一，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银轮股份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0.19 亿元、55.21 亿元、30.10 亿元，其在现代业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先进经验。为进一步提升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与银轮股份签订服务协议，约定由银轮股份协助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改进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向对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018 年 10 月-12 月、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向银轮股份支付技术服务费 31.36 万元、89.12 万元和 45.80 万元，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09%、0.26%和 0.16%，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双方交易价格按照服务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向禾汇酒店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禾汇酒店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其由雨帆投资持有 47%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禾汇酒店采购餐饮、住宿服务，2019 年和 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6.77 万元和 13.2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和 0.31%，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禾汇酒店毗邻当地旅游集散中心，为当地提供优质的住宿和餐饮服务。发行人根据当地餐饮及住宿企业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业务招待。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2018 年 1 月，公司与陈甜敏签订《租房协议》，向陈甜敏租赁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东方丝绸市场纺织城 999 号翡翠半岛 2 幢 602 室房屋用于临时办公用途。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发生租赁费用均为 3.50 万元，2020 年 1 月起公司不再租赁陈甜敏的上述房屋。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为国内重要的面料纺织行业集聚区，为发行人面料等原材料的重要采购区域。发行人向陈甜敏租赁房产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具体

情况如下：

2015年1月，夏永辉、陈甜敏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浦发银行台州天台支行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月，夏永辉、陈甜敏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与发行人自2017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3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2月，夏永辉、陈甜敏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与发行人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融资及办理相关业务时根据银行要求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4、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

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夏永辉	董事长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庞正忠	独立董事
邹玲	独立董事
陈少杰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夏永辉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天台县旅游品厂副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监事；200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俞清尧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科科长、质量部经理、酿造部经理、工厂厂长。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甜敏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天台县旅游品厂销售员；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

大自然有限销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大自然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毅敏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5月至2001年6月，历任浙江九洲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调度、销售主管。2001年6月至2018年6月，历任大自然有限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夏秀华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会计师。2000年10月至2008年4月，担任慈溪市劳特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4月至2018年6月，担任大自然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庞正忠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工作，任科技法教研室主任；1993年2月至2004年3月，担任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04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法硕导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玲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11月至今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为会计学院教授、江西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少杰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会计；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1年2月至今，担任二更文化传媒（广州）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陈芳娟	监事会主席
曹京龙	监事
韦志仕	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期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陈芳娟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大自然有限销售副经理、销售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曹京龙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大自然有限装备部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装备部总监。

韦志仕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大自然有限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俞清尧、陈甜敏、董毅敏、夏秀华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1	夏永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72.60%	72.60%
2	俞清尧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53%	0.53%
3	陈甜敏	董事、副总经理	-	2.49%	2.49%
4	董毅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69%	1.69%
5	夏秀华	董事、财务总监	-	0.27%	0.27%
6	陈芳娟	监事会主席	-	0.27%	0.27%
7	曹京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0.27%	0.27%
8	韦志仕	职工代表监事	-	0.12%	0.12%
合计			-	78.24%	78.24%

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扬大管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扬大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71.20% 股权。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316.00万元
实收资本：	1,31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98790496D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006号222室

营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电子商务(除金融业务), 贸易经纪与代理,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扬大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夏永辉持股 96.50%, 陈甜敏持股 3.50%, 二人系夫妻关系, 为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扬大管理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扬大管理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永辉、陈甜敏, 二人为夫妻关系。

夏永辉,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3262519700918****。

陈甜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81062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夏永辉通过扬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68.71% 的股份, 通过瑞聚投资、瑞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9% 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72.6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陈甜敏通过扬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49%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5.09% 的股份, 对公司共同实施控制。

九、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287,269.31	76,775,308.99	91,536,34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03,052.56	171,700.36	-
应收票据	-	5,750,000.00	-
应收账款	94,140,539.10	76,241,604.55	72,388,457.69
预付款项	5,738,142.71	3,448,438.15	5,658,974.86
其他应收款	4,382,344.88	8,527,865.22	6,820,576.48
存货	146,633,799.84	155,112,689.14	109,396,553.67
其他流动资产	8,691,293.16	8,046,259.51	36,739,251.12
流动资产合计	416,976,441.56	334,073,865.92	322,540,154.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3,244.79	7,667,567.59	-
固定资产	245,874,993.25	74,173,139.72	77,934,785.47
在建工程	44,722,548.43	162,691,984.85	45,032,647.25
无形资产	117,265,942.71	108,637,388.58	110,051,251.10
商誉	16,829,157.63	16,829,157.63	16,829,157.63
长期待摊费用	54,663.98	92,295.40	163,82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9,289.28	3,051,489.28	4,765,99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0,497.28	9,094,855.80	6,621,20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430,337.35	382,237,878.85	264,518,870.13
资产总计	859,406,778.91	716,311,744.77	587,059,024.4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72,117.01	46,919,452.79	66,205,850.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137,988.52
应付票据	17,737,683.68	13,265,242.88	24,772,536.78
应付账款	78,809,507.52	88,539,775.35	46,536,459.09
预收款项	-	5,669,257.48	6,285,887.44
合同负债	10,423,754.70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95,852.09	14,812,125.82	13,304,981.72
应交税费	20,060,116.92	6,796,882.74	12,805,594.27
其他应付款	5,449,277.18	2,063,987.29	4,681,374.24
其他流动负债	189,773.11		
流动负债合计	160,038,082.21	178,066,724.35	184,730,67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85,000.00	1,553,580.00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8,629,691.84	9,121,338.44	9,612,98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13,895.52	11,573,771.88	11,276,513.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28,587.36	22,248,690.32	20,889,498.09
负债合计	183,866,669.57	200,315,414.67	205,620,170.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842,700.00	75,842,700.00	75,842,700.00
资本公积	252,620,759.75	252,620,759.75	252,620,759.75
盈余公积	42,461,709.73	27,023,686.05	14,177,128.71
未分配利润	304,614,939.86	160,509,184.30	38,798,26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540,109.34	515,996,330.10	381,438,854.0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540,109.34	515,996,330.10	381,438,85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9,406,778.91	716,311,744.77	587,059,024.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1,336,299.27	544,949,443.90	508,517,746.30
减：营业成本	344,825,927.16	327,902,010.46	330,229,244.95
税金及附加	4,497,464.73	4,554,539.18	4,855,935.50
销售费用	15,866,892.75	18,232,517.48	17,044,727.43
管理费用	27,075,743.17	29,091,641.19	26,013,972.59
研发费用	20,799,839.40	19,624,857.57	18,419,934.57
财务费用	6,252,970.47	138,418.62	-5,030,317.07
其中：利息费用	1,651,295.75	1,558,152.13	2,891,408.18
利息收入	315,226.68	223,323.64	204,524.75
加：其他收益	2,986,121.55	2,722,777.15	545,66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3,272.40	-5,866,014.07	-7,757,55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7,029.40	10,895,742.90	-8,655,858.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129.08	-1,190,774.9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9,045.66	-987,583.43	-8,732,520.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476.91	167,902.12
二、营业利润	180,438,968.36	151,014,083.95	92,551,878.28
加：营业外收入	6,561,692.94	2,354,937.52	1,602,348.19
减：营业外支出	687,434.29	87,651.98	637,617.05
三、利润总额	186,313,227.01	153,281,369.49	93,516,609.42
减：所得税费用	26,769,447.77	21,900,014.93	11,844,267.63
四、净利润	159,543,779.24	131,381,354.56	81,672,341.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543,779.24	131,381,354.56	81,672,341.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43,779.24	131,381,354.56	81,672,341.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543,779.24	131,381,354.56	81,672,34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543,779.24	131,381,354.56	81,672,34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10	1.73	1.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10	1.73	1.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667,526.43	548,141,775.25	491,772,41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85,982.10	36,448,872.62	39,238,90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7,510.09	6,454,693.21	8,296,4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481,018.62	591,045,341.08	539,307,73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313,137.72	346,714,926.00	339,935,98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75,756.09	89,922,775.54	78,186,85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64,354.78	30,899,251.93	26,588,38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5,463.25	37,732,035.17	31,845,5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68,711.84	505,268,988.64	476,556,79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12,306.78	85,776,352.44	62,750,93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2,472.40	95,284,448.64	87,556,95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800.00	280,800.00	280,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58.86	68,707.86	326,708.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316.09	1,779,424.65	289,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9,147.35	97,413,381.15	88,454,36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98,521,537.22	101,280,305.47	108,959,432.43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161,162.71	129,660,661.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68,74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21,537.22	167,441,468.18	240,288,83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62,389.87	-70,028,087.03	-151,834,47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42,627.78	87,677,664.88	81,205,850.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42,627.78	87,677,664.88	202,205,850.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424,818.35	105,458,696.84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9,374.86	1,599,126.38	62,951,709.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264.15	3,377,358.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46,457.36	110,435,181.71	125,951,70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3,829.58	-22,757,516.83	76,254,14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1,202.28	908,357.96	3,156,10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94,885.05	-6,100,893.46	-9,673,29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18,613.34	78,119,506.80	87,792,80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13,498.39	72,018,613.34	78,119,506.80

(二)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53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8	3.02	-3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42	470.37	202.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9	78.44	18.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9.54	424.53	-1,659.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5.9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0	29.06	4.61
所得税影响额	-396.15	-156.35	241.42
合计	2,246.88	849.07	-1,23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4.38	13,138.14	8,16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7.50	12,289.06	9,399.33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61	1.88	1.75
速动比率（倍）	1.69	1.01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95%	27.68%	36.8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1	6.80	5.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23%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6	6.33	7.59
存货周转率（次）	2.29	2.48	3.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67.75	16,781.50	11,01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54.38	13,138.14	8,16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07.50	12,289.06	9,399.33
利息保障倍数	113.83	99.37	33.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2.71	1.13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4	-0.08	-0.1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6.78%	2.10	2.10
	2019 年度	29.18%	1.73	1.73
	2018 年度	37.19%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3.01%	1.81	1.81
	2019 年度	27.29%	1.62	1.62
	2018 年度	42.80%	1.39	1.3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得益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流动性好。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

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562.02 万元、20,031.54 万元和 18,386.67 万元，整体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偿债压力较小。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9.84%、88.89%和 87.04%。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受公司下游客户业务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自身实力的增强等积极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51.77 万元、54,494.94 万元和 58,133.6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7.16%和 6.6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9,399.33 万元、12,289.06 万元和 13,707.50 万元，2019 年、2020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30.74%和 11.54%。

3、对现金流量的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177.24 万元、54,814.18 万元和 58,666.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1%、100.59%和 100.9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83.45 万元、-7,002.81 万元和-9,356.24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845.44 万元、9,741.34 万元和 495.91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028.88 万元、16,744.15 万元和 9,852.15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同时又可以取得相应的利息收益，对于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了按日计息的理财产品，导致相应的投资支付及收回投资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25.41万元、-2,275.75万元和-3,680.38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0,220.59万元、8,767.77万元和4,134.26万元,主要为股东投入资本和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595.17万元、11,043.52万元和7,814.65万元,主要为向股东分红和偿还银行借款。

(五) 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六) 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有上海众大、上海大自然、瑞辉纺织、越南大自然4家全资子公司,以及天台民生村镇银行1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1) 上海众大

①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3,871.82万元
实收资本:	3,871.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461872708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528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喷雾器、电子元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充气床垫、睡袋、帐篷、吊床、水袋、箱包、桌、椅、复合布、涂层布、海绵织品、橡胶制品、体育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大自然持有上海众大100.00%的股权
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② 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众大的总资产为 4,908.27 万元，净资产为 4,343.5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51.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上海大自然

①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4325516XM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528号1幢
经营范围：	销售旅游用品、体育用品、户外用品、宠物用品、箱包及配件、皮革制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电瓶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大自然持有上海大自然100.00%的股权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大自然未实质开展业务

② 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自然的总资产为 1,789.02 万元，净资产为 1,788.6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3）瑞辉纺织

①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674761439K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经营范围:	纺织面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品、纺织复合面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纺织涂层面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大自然持有瑞辉纺织100.00%的股权
业务情况:	纺织面料的销售

② 经营业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瑞辉纺织的总资产为401.62万元，净资产为401.62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9.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4）越南大自然

①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万美元
企业登记证书代码:	0700838608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河南省平陆县
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② 经营业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越南大自然的总资产为4,503.67万元，净资产为2,076.08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50.4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天台民生村镇银行5.20%的股权。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王心来
--------	-----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05133211XY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寒山路69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台民生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32,416.47 万元，净资产为 16,006.49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863.7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2,528.09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月）
1	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500.00	24,695.84	42
2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8,780.00	14,830.00	24
3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92.80	11,092.80	24
4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31.00	6,831.00	1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99,203.80	72,449.64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在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长期积累，已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已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体系日臻完善，具备

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基础。公司目前正处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行业稳定发展的有利环境下，面临良好的发展局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方向，具备相当的可行性，项目完成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属于消费类产品，与社会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户外运动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受国内外户外运动市场整体发展形势良好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波动较大，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主要客户迪卡侬、SEA TO SUMMIT、Kathmandu、INTERSPORT、REI、历德超市等均为户外用品行业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4.73%、50.20%和46.6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户外用品行业格局影响所致。尽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被替换的风险较低，亦不存在依赖于某一大客户的情形，但如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从而降低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受社会经济较为发达且户外运动较为普遍等因素影响，包括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46%、80.83%和77.93%，

预计未来几年海外市场仍将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

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较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804.22 万元、152.51 万元和-465.45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外户外运动用品企业逐步加大对本地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及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将有更多国有及民营企业和资本进入户外运动用品领域，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使公司在国内外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持续进行产品优化、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则公司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五）技术与产品开发质量的风险

户外运动用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及时跟踪行业的变化，积极预测、评估和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多年来从事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能够较为及时、准确地把握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的追求。但随着近年来户外运动产品迭代速度的加快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方面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导致客户对本公司认可度的降低，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TPU 粒子、TPU 膜、布料、TDI、聚醚多元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石油价格、各国进出口政策、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量。对于部分市场价格变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采购时机进行提前备货以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

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境外地区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6%、80.83%和 77.93%。2018 年起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在加征关税名单中。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已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公司整体业务及经营业绩未因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受到重大影响。若未来中美之间继续发生贸易摩擦或恶化，则将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和业务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八）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引致的风险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欧洲、北美洲、亚洲等。其中欧洲、北美洲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

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所处的户外用品行业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内外部环境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营业收入及外销收入金额较 2019 年均有所上升。但如果全球新冠疫情持续蔓延，户外运动参与度受到显著影响，且公司未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应对，则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财务与税收风险

（一）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持续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人员规模尤其是高端管理、销售及研发设计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持续提高，导致人力成本相应上升。如果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7,238.85 万元、7,624.16 万元和 9,414.0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33%、10.64% 和 10.9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并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或预计信用损失，但若短期内公司较大量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存在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39.66 万元、15,511.27 万元和 14,663.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3%、21.65% 和 17.06%。公司生产严格遵循以销定产的策略，严格控制存货跌价风险，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存货的良好管理，则会导致存货大规模增加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率和利用率。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2107），有效期为三年，并于 2019 年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393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在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则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发行人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税率为 0%-17%。如果国家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辉、陈甜敏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5.0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已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二）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所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

（三）公司采用 ODM/OEM 业务模式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充气床垫、户外箱包、头枕坐垫等户外运动用品，主要销售至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采用 ODM、

OEM 或二者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上述业务模式能够获得稳定的生产订单、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但若公司无法保持良好的产品设计能力，或无法满足客户的设计及生产需求，在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交货期和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也无法获取品牌所能带来的附加利润。

（四）技术泄密及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队伍。一般来讲，正常的人才流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业务、资金运营等方面的规模将相应显著扩大，市场开拓、内部管理及新品开发的压力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储备相应的人才以适应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的泄露和生产管理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包括在生产实践中积累沉淀的各种生产经验与工艺配方等。目前，发行人对部分核心技术采取了极为严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将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加以有效控制。但若发行人保密机制未能有效运作，或保密措施未得到严格执行，发行人仍将面临技术失密的风险。

（五）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补缴义务承诺，但若未来相关部门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要求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或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二）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相对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硬件设备采购等方面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如期完成，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管理成本，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跨国实施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在越南进行实施。尽管公司管理层已经对当地政策、投资环境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充分论证，且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但由于当地政策、市场环境、两国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仍可能给公司境外投资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应对境外投资的复杂环境，则境外投资项目可能达

不到预期效益。此外，境外项目的收益除经营性收益外还包括汇兑损益，汇率波动将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汇兑损益，并间接影响项目的经营性收益，从而给项目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跨国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发行人将显著增加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如果发行人受经济周期、投资规划、技术进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各项因素影响，净利润不能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则发行人短期内可能存在因股本总额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1、借款合同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20700007-2019 年(天台)字 00455 号)，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时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2、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1)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众大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

订最高额为 11,2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天企抵字 036 号），同意以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土地及房产设定抵押，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2,713.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天企抵字 013 号），同意以位于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的土地及房产设定抵押，为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生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3)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1,572.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天企抵字 014 号），同意以位于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的土地及房产设定抵押，为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生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4)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6,038.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90007987），同意以位于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的工业厂房设定抵押，为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发生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5)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11,882.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0120700007-2020 年天台（抵）字 0116 号），同意以位于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的土地及房产设定抵押，为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生的各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3、承兑协议

(1) 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2020(承兑协议)00074 号),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762.45 万元。

(二) 其它重要合同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天台县环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该公司负责发行人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土建及附属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为 11,026.08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由该公司负责发行人改性TPU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市政工程部分施工，签约合同价为2,089.40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订购合同》，计划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368号、云凯路66号（松江科技绿洲二期）的整幢房屋用于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签约合同价为8,676.80万元。

2020年7月9日，发行人与台州永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该公司负责发行人改性TPU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土建及附属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为3,933.40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2020年8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大自然与河宁建设及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由该公司负责发行人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为19,640,941.00万越南盾（含税）。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永辉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电话：0576-8368 3676

传真：0576-8368 3777

董事会秘书：董毅敏

联系人：董毅敏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保荐代表人：郑睿、刘俊清

项目协办人：钱舒云

项目组其他成员：任文渊、陈华明、刘普阳、孙帅鲲、刘涛、郑律

(三)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经办律师：章晓洪、马茜芝、孙雨顺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经办会计师：钟建栋、杜娜、毛晨

(五)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 6339 1088

传真：021- 6339 1116

经办评估师：王虹云、程永海、周强

(六)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八)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4: 00-16: 0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

联系人：董毅敏

联系电话：0576-8368 367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人：郑睿、刘俊清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盖章页）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日

